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多益檢定測驗成績進步獎勵要點

106年1月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語言中心第2次會議通過

107年6月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語言中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學生努力進修英文、提升全校學生英文能力及證照通過率，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多益檢定測驗成績進步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之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之非應用英語系(科)大專學生(不含研究生)，凡於申請年度前兩年內(不含申請年度)參加兩次多益檢定測驗，成績達到本要點獎勵標準者，得申請獎勵。惟第二次成績之考試日期與獎勵申請日期均須為申請人在本校就學期間。此外，本獎勵要點，僅針對新多益檢定測驗，且同一張證照不得再重複提出申請。
- 三、獎勵之成績標準及獎勵金額：
  - (一)第二次多益檢定成績達550分(聽力達275分、閱讀達275分)且較前一次多益檢定成績總分進步100分(含)以上者，獎勵金800元。
  - (二)第二次多益檢定成績達670分(聽力達275分、閱讀達275分)且較前一次多益檢定成績總分進步50分(含)以上者，獎勵金800元。
  - (三)第二次多益檢定成績達785分(聽力達400分、閱讀達385分)且較前一次多益檢定成績總分進步50分(含)以上者，獎勵金800元。
  - (四)第二次多益檢定成績達900分以上(聽力達400分、閱讀達385分)且較前一次多益檢定成績總分進步50分(含)以上者，獎勵金800元。
  - (五)申請獎勵的第二次檢定測驗施測日期，以在本要點通過實施後所舉辦為準。
- 四、申請方式：

本校語言中心惟本項獎勵之承辦單位，每年4月受理前兩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應屆畢業生當年度1月1日至4月30日取得證照之申請。

凡符合獎勵者，須於每年4月1日至30日，備妥下列文件，於上班時間至語言中心辦理：

  - (一)學生多益檢定測驗成績進步獎勵申請表
  - (二)當學期之有效學生證影本
  - (三)兩次多益檢定測驗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 (四)申請學生本人之郵局帳戶存摺影本

申請學生須提供學生證、檢定證書或成績單正本供語言中心查驗，所提供檢定證件若有不實者須自負法律責任。兩次多益檢定測驗時間均須於申請年度前兩年內，且為連續之兩次測驗，經查驗違反此項規定者，須返還兩倍之獎勵金額以示懲戒。檢定證書或成績單所載姓名為英文者，應另檢附足資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如護照等)以供驗證。
- 五、本校語言中心應組成獎勵審查小組，由語言中心所有專任老師擔任委員，負責審查各項申請案，確定各案是否合於本要點之規定，列出獎勵名單，由學校統一撥款。
- 六、本要點經費來源由忠欣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提供，若遇經費不足時，則以多益檢定測驗之進步分數進行排序，由各階段前50名之學生獲得獎勵補助。
- 七、本要點經語言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